

第三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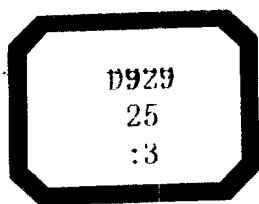
中國古代法制叢鈔



卷之四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中国古代法制丛钞（第三卷）

蒲 坚 编著

光明日报出版社

第三卷

目 录

宋朝的法律制度·····	1
概说·····	3
一、立法概况与法律形式·····	4
二、《宋刑统》中《唐律疏议》以外的内容·····	11
(一) 窦仪《进刑统表》·····	12
(二) 《宋刑统》所收唐开元二年至宋建隆三年敕令及起请·····	13
(三) 《宋刑统》与《唐律疏议》之校勘比较·····	44
(四) 《宋会要》等书有关《宋刑统》的记载·····	66
(五) 《宋刑统》序与跋·····	70
1. 王式通《序》·····	70
2. 方枢《序》·····	72
3. 沈曾植《跋》·····	72
4. 刘承干《跋》·····	76
三、行政立法·····	77
(一) 行政管理体制·····	77
1. 中央行政管理体制·····	77
2. 地方行政管理体制·····	84
(二) 官吏管理制度·····	94
1. 官吏选任制度·····	94
2. 爵位制度·····	100
3. 勋官制度·····	101

4. 官员的品级	101
5. 俸禄制度	111
6. 考课制度	125
7. 致仕制度	133
(三) 司法监察机关	136
1. 司法机关	136
2. 监察机关	142
四、刑事立法	146
(一) 刑名	146
1. 折杖法	146
2. 刺配	148
3. 凌迟	149
(二) 罪名	150
1. 严惩盗贼,立《盗贼重法》和“重法地”法	151
2. 太祖有约,誓不诛杀大臣	153
五、军事立法	153
(一) 军法机关	153
(二) 军事犯罪的惩罚	154
(三) 宋军律之弛	156
六、经济立法	157
(一) 农田管理立法	157
1. 奖励勤于农耕和植树种桑麻	157
2. 奖励开垦荒地发展农业生产	162
(二) 水利管理立法	167
(三) 赋税立法	172
1. 田赋	173
2. 商税	177
3. 南宋之民负担繁重	185
(四) 手工业生产管理立法	187

1. 官营手工业	188
2. 民营手工业	196
(五) 官营商业及商业立法	200
1. 商业管理机构	200
2. 盐、酒、茶法	204
3. 都城市肆及私营商业	217
(六) 对外贸易立法	235
1. 从江海船只往来看宋代对外贸易和国内 商业的繁荣情景	235
2. 对外贸易管理机构设置与职权	237
3. 对外贸易法(互市舶法)	240
4. 对外贸易立法实施的目的与效果	242
5. 对外商的政策及对其合法权益的保护	243
6. 与宋朝有贸易往来的主要国家和地区	246
(七) 货币管理立法	249
1. 铜钱	250
2. 交子	255
3. 会子	258
4. 关子	261
5. 钱引	263
七、民事立法	267
(一) 丁年与行为能力	267
(二) 所有权	268
1. 对土地私有权的限制	269
2. 族产义田	273
3. 永佃权	275
4. 无主物与逃亡户资产	277
5. 阑遗物与宿藏物之所有权	277
6. 知识产权	278

(三) 债	279
1. 买卖契约	279
2. 借贷契约	288
3. 租佃契约	295
4. 雇佣契约	296
5. 典当契约	298
6. 承揽契约	305
7. 租赁契约	306
(四) 婚姻家庭	308
1. 婚姻	308
2. 家庭	317
(五) 继承立法	320
1. 亲子、立嗣、养子及其继承权	321
2. 妇女继承权	328
3. 赘婿继承权	332
4. 遗嘱继承	333
八、诉讼立法	341
(一) 皇帝亲临决狱并加强对司法的控制	341
(二) 诉状的书写与格式	343
(三) 诉讼时效	348
(四) 诉讼时限与审结时限	351
1. 诉讼时限	351
2. 审结时限	351
(五) 判决书	352
九、尸伤检验	353
(一) 检验法规	354
(二) 初检与覆检	362
1. 初检	362
2. 覆检	362

(三)具体检验科目	363
1. 验尸	363
2. 妇人	365
3. 小儿尸并胞胎	365
4. 自缢	366
5. 被打勒死假作自缢	368
6. 溺死	369
7. 验他物及手足伤死	371
8. 自刑	373
9. 杀伤	374
10. 火死	376
11. 汤泼死	377
12. 服毒	377
13. 病死	379
14. 针灸死	380
十、狱政立法及大赦颁诏仪式	380
辽金元的法律制度	385
概说	387
一、立法概况	388
(一)辽	388
(二)金	392
(三)元	401
二、行政立法	411
(一)行政管理体制	411
1. 中央行政管理体制	411
2. 地方行政管理体制	428
(二)官吏管理制度	441
1. 官吏选任制度	441

2. 爵勋制度	449
3. 官员的品级	451
4. 俸禄制度	454
5. 考课制度	466
6. 假宁制度	470
7. 致仕制度	472
(三) 司法监察机关	474
1. 司法机关	474
2. 监察机关	477
三、刑事立法	483
(一) 刑名	484
(二) 维护契丹、女真、蒙古民族在法律上的特权	488
四、军事立法	490
(一) 军职罪	490
(二) 逃亡罪	491
(三) 破坏军民关系罪	491
(四) 奖励军功	492
五、经济立法	493
(一) 农业管理立法	494
1. 设置农业管理机构, 颁农业立法	494
2. 村社督促种植农桑	496
3. 定《司农事例》	500
4. 对农作物的保护	501
(二) 水利管理立法	502
(三) 赋税立法	505
1. 科差	505
2. 杂泛差役	508
3. 税粮	509
4. 商税	511

5. 僧道商税地税	512
(四)手工业生产管理立法	514
1. 官营手工业	514
2. 民营手工业	522
(五)盐、酒、茶法	524
1. 盐法	524
2. 酒法	527
3. 茶法	527
(六)货币管理立法	529
1. 钞法	529
2. 岁印钞数	530
3. 破坏货币管理罪	530
4. 奖励查获制造伪钞犯	533
5. 倒换昏钞	534
6. 严格昏钞烧毁制	538
(七)海外贸易立法	539
六、民事立法	543
(一)丁年与行为能力	543
(二)所有权	544
1. 逃移财产	544
2. 阑遗物	544
3. 宿藏物	548
(三)债	549
1. 买卖契约	549
2. 借贷契约	560
3. 租佃契约	562
4. 雇赁契约	563
(四)婚姻	564
1. 嫁娶	564

2. 婚姻礼制	569
3. 禁止嫁娶大摆酒席	571
4. 良贱为婚	571
5. 收继婚	573
6. 纳妾	575
7. 招养老女婿	575
8. 官娶民女	576
9. 离婚	576
10. 夫亡守志	577
(五) 家庭	577
1. 亲在分居	577
2. 收养同宗孤贫	578
3. 过房男女	578
4. 奸生男女	579
(六) 继承立法	579
1. 户绝财产可由侄子继承	579
2. 户绝在室女和出嫁女的继承权	580
七、诉讼立法	581
(一) 一般诉讼	581
1. 起诉	581
2. 代诉	583
3. 越诉	585
4. 审讯	585
5. 《元史·刑法志·诉讼》	586
(二) 僧侣词讼	588
(三) 平反冤狱	590
附录: 元代法律文献中白话文注释	592
本卷引用书目	594

宋朝的法律制度

概说

公元 960 年,后周的禁军统帅赵匡胤发动军事政变,夺取了后周政权,改国号宋,仍建都开封,是为北宋。北宋建国三年后,进行了统一全国的军事行动,公元 979 年中国复归统一。

北宋王朝重新统一中国后,由于封建地主阶级受到唐末农民大起义的沉重打击,租佃农民对地主的人身依附关系有所减弱,农民生产的积极性有所提高,广大劳动人民依靠自己的辛勤劳动和无穷智慧,不断改进生产工具,提高单位面积产量,以及大量开垦荒地,农业生产有了很大发展,政府所控制的户数也有很大增加,由宋太祖时的三百余万户到宋英宗时达一千二百多万户。在农业发展的同时,手工业也有了空前的发展。官营手工业作坊技术提高了,分工更细了,规模更扩大了。在私人手工业中,作坊手工业的数量、规模也较前有所发展,有的使用工匠达几十人。随着农业、手工业的发展,商业和海外贸易也发达起来,从而加强了全国各地的经济联系。

北宋王朝建国初期,曾计划以武力收复燕云十六州,但因两次发动进攻都遭到失败,从而放弃了这种打算。后来对西北、北部、东北边境地区的少数民族统治者不断向内地侵扰,也一直采取不抵抗政策。当时对北宋王朝构成威胁的主要是西北的党项族、北方的契丹族和东北的女真族。

北宋王朝的统治者,除了在初期有些作为外,就其整个统治来讲,是昏庸腐败的,对广大劳动人民进行残酷的压迫与剥削,对北方其他少数民族统治者占领的地区,不仅没有收复,而且每年还要

向他们贡纳大量钱财,这样,更加深了北宋王朝的社会危机。因此,993年爆发了王小波、李顺领导的农民起义。1069年,宋神宗与宰相王安石为了挽救统治危机,曾实行变法,谋图“富国强兵”,但在守旧派反对下,并未能达到目的。从此,统治危机更为加深。1127年,金兵南侵,汴京失陷,徽、钦二宗被俘,北宋政权遂告结束。

宋朝官僚在岌岌可危的情况下,拥立康王赵构在宋之南京(今河南商丘)即位称帝,后迁都临安(今杭州),史称南宋,与北方的金朝形成南北对峙的局面,相持一百多年。在此期间,由于金国贵族大肆掠夺土地、牲畜、财产,强迫汉人进行奴隶式劳动,北中国经济遭受到严重破坏。

南宋时期,国内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更加剧烈,北方的金朝不断进攻南宋,而南宋统治者一方面对金妥协投降,另一方面则加紧对农民的压榨,这就逼使农民不断斗争和起义。1130年,爆发了钟相、杨么领导的农民起义,震撼了南宋王朝的统治。

就在宋金对峙之际,北方的蒙古族兴盛起来,成吉思汗统一了草原各部落,建立了蒙古国。忽必烈即位后,迁都燕京(今北京,当时称大都),1271年,定国号为元。1279年灭南宋,中国复归统一。

一、立法概况与法律形式

说明:宋朝建立后,仍沿用唐代律、令、格、式和后周律典,到建隆四年二月五日,工部尚书判大理寺事窦仪认为后《周刑统》科条繁浩,或有未明,请另外详加修订,于是朝廷命窦仪与权大理寺少卿苏晓,正奚屿(璵),丞张希逊及刑部大理寺法直官陈光颢、冯叔向等共同撰集,同年八月完成奏上。太祖下诏“付大理寺刻板摹印,颁行天下”。称为《宋建隆重详定刑统》,简称《宋刑统》,共三十卷,五

百零二条。它是宋朝一部基本的较为系统的律典,也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刻板印行的封建律典。《刑统》颁布后,终宋之世未见修订。但作为律典,却一直行用。

《宋史》卷二百四《艺文志三》有窦仪撰《重详定刑统》三十卷。但原刊本早已失传,现在见到的有两个版本,一是中华民国七年(1918年)北洋政府国务院法制局本,一是中华民国十一年吴兴刘承干嘉业堂刊本,两个版本同出一源,皆根据天一阁钞本。一九八四年中华书局出版的《宋刑统》点校本,就是以刘承干的刊本为底本,与法制局本对校的。尽管该书的点校看来尚有不足之处,如关于《刑统》的纂集人,点校本所收《进刑统表》有“张希逊”,而书后附录作“张希让”,但沈曾植《跋》又作“张希护”。又其中“奚屿”有的作“奚玛”。都缺乏应有的考订。但该书仍是目前便于阅读的好版本。

宋代的法律形式,除律之外还有敕、令、格、式,以及条法事类、断例、指挥、看详、申明、德音等等。在司法实践中使用比较普遍的是“敕”、“条法事类”和“断例”。

敕,告诫,申敕。《说文·支部》“敕,诚也。”汉世天子告诫臣下,长官告诫僚属,尊长告诫子孙,均称敕。南北朝以后专指皇帝诏书。《广韵·职韵》:“敕,书也。”清顾炎武《金石文字记》卷一《西岳华山庙碑》:“勅(敕)者,自上命下之辞,汉时人官长行之掾属,祖父行之子孙皆曰敕……至南北朝以下,则此字惟朝廷专之。”《三国志·吴书·陆逊传》“敕军营更筑严围。”《世说新语·政事》:“(陶侃)作荆州时,敕船官悉录锯木屑,不限多少。”《新唐书·百官志一》:“凡上之逮下,其制有六:一曰制,二曰敕,三曰册,天子用之。……”宋代的敕,是皇帝对特定的人或事发布的指令。敕随时皆可发布,故在司法实践中广泛应用,以补充律之不足,其效力往往高于律。敕之所以有这样的地位,反映了当时皇帝集权的需要。敕的数量不断增加,故宋代几乎每个皇帝对敕都进行过编纂整理,加以汇编,然后颁行,叫做“编敕”。《宋史·艺文志》收录有《建隆编敕》四卷,

《太平兴国编敕》十五卷，《淳化编敕》三十卷，《咸平编敕》十二卷，《大中祥符编敕》四十卷，《嘉祐编敕》十八卷，《庆历编敕》十二卷。但这些“编敕”原文皆早散失。

条法事类，也是敕令的汇编。“编敕”是按年月依次编纂，在司法实践中翻检不便。南宋孝宗淳熙初，命敕令所仿照《刑律统类》的体例，以“事”为类，将敕令格式分门编纂为一书，名曰《淳熙条法事类》，四百二十二卷，四年七月颁行之。（《宋史·艺文志》、《宋会要辑稿》作七年五月，《玉海》作八年三月一日颁行。）宁宗庆元年间，又命宰相谢深甫从新编纂，嘉泰二年完成，三年颁行《庆元条法事类》八十卷。（《宋史·艺文志》作八十七卷，《玉海》卷六十六作四百三十七卷）理宗淳祐十一年，又编纂《淳祐条法事类》四百三十卷。上述条法事类，只有《庆元条法事类》保存下来一部分。

例，宋代的例主要是指司法实践中的典型案例，定期加以汇编，《宋史·艺文志》有《熙宁法寺断例》十二卷，《乾道新编特旨断例》七十卷，因为“断例”补充了律、令、格、式等的不足，而成为宋代法律形式之一。

指挥，是宋代中央领导机关对某事临时所作的指示或决定。《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十六载：“尚书省言，检会靖康元年已降指挥”，即以前颁布的命令之意。虽然“一时指挥。不可永为常法”，但是前一指挥，往往成为处理以后同类事件的准则。

申明，是宋代中央主管官署就某些法令所作的解释，解释《刑统》的称“申明刑统”；解释“敕”的称“申明敕”。

宋兴，承五季之乱，太祖、太宗颇用重典，以绳奸慝。岁时躬自折狱虑囚，务底明慎，而以忠厚为本。海内悉平，文教浸盛。士初试官，皆习律令。其君一以宽仁为治，故立法之制严，而用法之情恕。狱有小疑，复奏辄得减宥。观夫重熙累洽之际，天下之民咸乐其生，重于犯法，而致治之盛几乎三代之懿。元丰以来，刑书益繁，已而儉邪并进，刑政紊矣。国既南迁，威柄下逮，州郡之吏亦颇专